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所定之各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應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本辦法第十條並就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之管理維護，規定準用本辦法，惟對於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尚未納入規範範疇，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暫行分級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俾強化周全暫行分級古物之管理規範。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為強化暫行分級一般古物之管理規範，修正新增「暫行分級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